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6

第36期（总第75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6年第36期(总第754期)

2016年12月3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核电厂环境辐射防护办法 2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物联网产业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级空间规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福州市境内建设用地的批复 4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改芩城区等六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4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霞浦东冲半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0年)》的批复 45

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46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57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主要文件目录分类索引 58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82号

《福建省核电厂环境辐射防护办法》已经2016年10月9日省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于伟国

2016年11月25日

福建省核电厂环境辐射防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核电厂环境辐射防护,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和核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及安全,促进核电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核电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核事故应急(以下简称核应急)管理、规划管控、公众沟通与信息公开等环境辐射防护工作。

第三条 核电厂环境辐射防护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核电厂环境辐射防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省人民政府公安、交通、卫生、民政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核电厂环境辐射防护监督管理和事故应急工作。

第五条 核电厂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核电厂环境辐射防护纳入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和完善核电厂环境辐射防护和核应急工作协调机制,提高辐射环境监管和核事故应对能力,保障公众和环境安全。

第六条 核电厂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核安全法律法规标准,采取安全与防护措施,预防发生可能导致放射性污染的各类事故,避免放射性污染危害。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核电厂辐射环境状况信息的权利。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可能造成核电厂放射性污染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

第八条 核电厂建设、发展规划应当与当地环境保护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

应。

核电厂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核电厂依法经营,共同维护核电安全;核电厂应当支持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二章 辐射环境监督管理

第九条 核电厂选址、建造、运行和退役的各个阶段,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核和批准。

核电厂建设项目的规模、位置等发生变化时,应当依法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经批准。

新建、改建、扩建的核电厂及其相关存在放射性物质排放的项目,在选址、设计审查、竣工验收中,应当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其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条 核电厂在首次装料前,营运单位应当组织有资质单位,完成环境本底辐射水平的调查,至少应当获得最近两年的调查数据,在同一厂址后续建造的机组装料前,应当至少获得最近一年的环境现状辐射水平调查数据。

核电厂的环境本底和现状辐射水平调查数据应当在相应机组装料前报送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核电厂在首次装料后,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要求进行辐射环境监测,定期将监测结果报送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核电厂排放的放射性气载、液态流出物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严禁超标排放。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定期对核电厂辐射环境监测和放射性流出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查。核电厂营运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所需资料并配合相关检查活动。

检查人员不得泄露核电厂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对核电厂环境辐射水平和放射性流出物实行监督性监测,定期将监测数据与核电厂的辐射环境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和分析,并将监测结果报省人民政府,通报核电厂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开。

核电厂辐射环境现场监督性监测系统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电厂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组织建设,系统运行、维护费用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禁止实施盗窃、损毁核电厂辐射环境现场监督性监测系统等危害系统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十六条 核电厂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处置和运输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三章 核应急管理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核电厂核事故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核应急委),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核应急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承担。

省核应急委成立专家咨询组、联络员组和应急专业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核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省核应急预案,报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省核应急委成员单位应当根据省核应急预案,制定核应急实施程序,并确保各实施程序相互衔接、协调一致。

核电厂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省核应急预案,组织制定本级核应急预案。

第十九条 核电厂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核应急组织,建立相应的核应急管理机制,并按照核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本辖区内的核应急有关工作。

第二十条 核电厂场内核应急预案由核电厂营运单位制定,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报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按照国家和省核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在核电厂周围设立应急计划区。

应急计划区内的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应当配合核应急组织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第二十二条 省核应急委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规划建设必要的核应急指挥设施、通信保障系统、辐射环境监测系统、海洋环境监测系统、气象监测系统、地震监测系统和去污洗消场等基础设施,并保证处于良好和随时可用状态。

核电厂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建设的核应急指挥中心、核应急前沿指挥所应当与省核应急指挥中心实现指挥通信联通。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建立核应急专用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制定核应急专用物资储备目录,编制储备保障计划。省核应急委有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和资源,做好核应急专用物资储备。

核应急通用物资储备纳入全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第二十四条 核电厂在首次装料前以及同一核电厂厂址内不同堆型机组首次装料前,省核应急委应当组织核应急实战演习,核电厂应当参加。

核电厂在首次装料后,设区的市核应急组织应当针对本行政区域内每个核电厂址,每5年至少组织一次核应急实战演习或者桌面演习。

省核应急委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和开展和参加核应急培训和演习。

第二十五条 核电厂进入核应急状态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并向国家核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省核应急委成员单位。省核应急委成员单位接到通报后,应当立即根据核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第二十六条 在核应急状态时,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政府组织实施的隐蔽、撤离等公众防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场外核应急准备资金由核电厂和核电厂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共同承担。其中核电厂承担的部分,由核电厂按照规定的比例以财政专项收入的形式上缴财政,并纳入财政预算内管理。

场外核应急准备资金用于开展各项场外核应急准备工作,实行专款专用。

第四章 规划管控

第二十八条 核电厂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核电厂外围区域实施规划管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规划管控范围以反应堆为中心,半径不得小于5千米。

第二十九条 核电厂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划管控范围批复后制订规划管控范围内的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相关城乡规划相衔接,在征求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报核电厂所在地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规划管控范围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制订其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征求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报所在地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条 核电厂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核应急工作需要,对进入规划管控范围内旅游景点的游客数量进行控制。

第三十一条 规划管控范围内禁止建设炼油厂、化工厂、油库、使用爆破方法作业的采石

场、易燃易爆品仓库、输油(气)管道等项目。

规划管控范围内严格控制人口机械增长,禁止新建、扩建大的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和生活居住区、大的医院或者疗养院、旅游景点,以及飞机场和监狱等项目。

规划管控范围内已建有前款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的,因保障核电厂安全确需征收的,依法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以核电厂反应堆为中心,半径5千米毗邻海域内,不得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码头和锚地,不得新设置船舶的防台避风锚地。

第五章 公众沟通与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核电厂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卫生、教育、广播电视、科协等部门和核电厂应当组织开展核安全与核应急科普宣传,提高公众对核安全和核应急的认知水平。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建设核电厂前向拟建厂址所在地公众公布建造意向,说明所建核电厂的性质和可能对所在地的环境影响及其防治措施,并接受公众的咨询。

第三十五条 核电厂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与辐射信息公开的要求,将核设施建设、运行有关信息通过网络、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核事故信息由省核应急委按照国家规定统一发布。信息发布内容包括:核事故及处置基本情况,空气、食品和饮用水等受污染情况,对公众健康及环境安全已经或者可能造成的影响,公众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建议,以及公众关注的其他事项。

核应急响应启动后,省核应急委应当根据需要及时组织、持续滚动发布相关信息。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散布核事故信息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实施盗窃、损毁核电厂辐射环境现场监督性监测系统设备等危害系统安全运行行为的;

(二)散布核事故信息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规划管控范围内擅自建设禁止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核电厂在运行过程中对周围公众和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核应急救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核应急预案和实施程序的；
- (二)拒不承担核应急准备义务的；
- (三)拒不执行核应急预案，违抗命令，不服从指挥的；
- (四)其他危害核应急工作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含义：

- (一)辐射环境，是指核电厂管理区域外的放射性水平。
- (二)放射性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造成物料、人体、场所、环境介质表面或者内部出现超过国家标准的放射性物质或者射线。
- (三)应急计划区，是指在核电厂周围建立的，制定有核应急预案、并预计采取核应急对策和应急防护措施的区域。
- (四)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规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

闽政〔2016〕5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经研究,决定在继续执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以下简称《试行意见》)的基础上,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拓展实施范围

在《试行意见》确定开展8个行业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自2017年1月1日起,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实施对象扩大为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城镇污水集中治理单位削减的污染物纳入可交易范围。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对我省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二、合理核定权属

初始排污权和可交易排污权指标的核定实行分级管理,具体办法和程序由省环保厅牵头对《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修订明确。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指标,应根据其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核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对象应于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排污权核定,以后原则上每5年核定一次。排污权核定后,其有效期统一为5年,现有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自核定之日起计算,新(改、扩)建项目自实际排污之日起计算。确认的可交易排污权应在减排措施完成之日起5年内出让,其中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22日完成的减排措施所形成的可交易排污权应在2019年5月23日前出让,逾期作废。

三、实行有偿取得

新(改、扩)建项目新增的排污权指标,应通过市场交易、政府储备出让等方式有偿取得。排污单位通过缴纳初始有偿使用费、市场交易或由政府储备出让后获得排污权,在规定期限内对有偿取得的排污权拥有使用、转让、抵押和租赁等权利。鼓励现有排污单位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减少污染物排放,依法形成的可交易排污权在缴纳初始有偿使用费的前提下,可出让或无偿调剂用于本单位或具有绝对控股关联关系单位的

新(改、扩)建项目建设。出让、无偿调剂的排污权有效期限为5年,有效期限不足的应先行延续。

四、完善交易服务

(一)交易价格。排污权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调节为主,但不得低于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收费标准。

(二)交易方式。排污单位可依照程序自主交易处置排污权。政府储备的排污权出让,可通过公开竞价或者协议出让的方式进行,允许跨设区市交易。

(三)指标来源。造纸、印染等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指标应来源于工业企业。火电建设项目(含其他行业自备电站)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应来源于火电行业或者其他行业的自备电站,抽凝式热电联产机组供热部分、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垃圾焚烧发电厂及生物质发电厂的总量指标可来源于其他行业。火电行业形成的可交易排污权可用于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污指标需求。其他行业指标来源不受行业限制。未实现环境质量达标的行政区域,不得进行增加本区域相应污染物总量的排污权交易、租赁、政府储备出让和无偿调剂。

五、健全储备机制

(一)加大储备力度。各地应安排财政资金,加大排污权储备收储力度。排污单位自愿放弃,或者破产、关停、取缔、产排污设施迁出所在行政区域,或者不再排放相应污染物等原因形成的排污权,其无偿取得的由当地政府无偿收回;有偿取得的,可通过交易或者协议出让等方式由当地政府有偿收储。

(二)扩大收储领域。不属于排污单位排污权核定结果的污染物削减量,由政府无偿收回,纳入政府储备量。政府全部投入或者全部支付建设及运营费的(生活、工业)集中式水、气污染治理设施和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工程获得的削减量,由投入资金的本级政府纳入储备;政府部分出资的按相应的出资比例纳入储备。政府储备的排污权有效期到期自动延续。

(三)加大政策引导。各地应加强排污权储备调控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储备出让。政府储备出让排污权应向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项目倾斜。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等项目,可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政府储备出让价格不得低于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六、规范资金管理

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属政府非税收入中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由地方政府授权排污权管理机构委托交易机构代为执收,资金通过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直接缴入相应级次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污染防治。排污权储备和管理,排污权指标核定工作及相关技术应用研究,平台建设维护等工作经费,由地方同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各级政府可统筹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要求或产排污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标准)的排污单位污染治理投入给予专项经费补助,用于环保设施建设。各地排污权有偿使用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 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

闽政〔2016〕5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3日

(接上页)

入由省、市、县按一定比例分成。政府储备出让的排污权,无偿收储的,按出让收入进行分成;有偿收储的,其出让收入以初始有偿使用费为基数进行分成。

七、加强组织实施

省物价局会同省财政厅,综合考虑排污权资源稀缺程度、污染治理成本、行业承受能力、排污费征收等因素,制定或调整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标准。省环保厅负责核定装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企业的排污权;设区市负责核定其他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及城镇污水集中治理单位的排污权。设区市可以委托县(区)核定其辖区范围内的排污权。省排污权储备和管理技术中心负责排污权的技术支持、日常事务等工作;地方各级排污权管理机构负责排污权收储、出让及相关工作。强化能力建设,完善污染源基础数据库信息平台、排污权交易管理平台和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规范排污权档案管理,确保有偿使用和交易的顺利进行。

本《意见》实施后,原《试行意见》及其配套政策文件继续执行,其中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省环保厅要牵头加强对《意见》实施情况的跟踪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并在本《意见》实施后两年内按立法程序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上升为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6日

福建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残疾人事业的系列重要部署,全面实施《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63号),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与全省人民一道共建共享全面小康社会,依据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和《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纲要。

一、编制背景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民生改善,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十二五”时期以来,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建立,残疾人生存发展状况和残疾人工作基础支撑条件显著改善。14.3万农村贫困残疾人脱贫,63.1万名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131万人(次)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得到生活补贴或护理补贴。残疾人就业稳中向好。59万多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持续提高,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不断深化,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快推进。人道主义思想深入人心,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越来越多的残疾人参与社会、实现人生和事业的梦想,各行各业涌现出一大批残疾人自强不息的典型。

但与此同时,目前我省仍有相当数量残疾人生活还十分困难,残疾人就业还不够充分,城乡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还比较大。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还不健全,康复、教育、托养、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还不能满足残疾人的需求,残疾人事业城乡区域发展还不平衡,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还较薄弱,助残社会组织和专业服务人才尤其匮乏。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障碍。残疾人群体仍然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难中之难、困中之困。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没有残疾人的小康,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小康。“十三五”时期,必须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不断增进残疾人福祉,努力缩小残疾人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帮助残疾人与全省人民一道共建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十四次、十五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重点任务,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增加残

疾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使残疾人收入水平明显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持续推进,推动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既要落实普惠制度安排,筑牢底线、补足短板;又要明确特惠制度要求,给予残疾人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相结合。既要突出政府责任,依法维护好残疾人平等权益;又要发挥社会力量、残疾人组织和市场机制作用,为残疾人事业发展创造便利化条件和友好型环境。

坚持增进残疾人福祉和促进残疾人自我发展相结合。既要改善残疾人民生作为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又要充分发挥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励残疾人自强自立,通过自身努力创造更加幸福的生活。

坚持统筹兼顾与分类指导相结合。既要统筹协调城乡区域和不同类别残疾人事业发展,努力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元化服务需求;又要考虑城乡、地区和残疾人类别的差异,加强对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经济欠发达地区和贫困、重度残疾人的重点扶持。

坚持求真务实与创新驱动相结合。既要推动残联工作重心下移,切实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又要通过理念、模式、政策、平台、技术等多维创新,实施具有福建特色的“福乐工

专栏 1 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属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6.5%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8%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8%	约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预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预期性
6.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	100%	约束性
7. 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	100%	约束性
8.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约束性
9.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约束性
10.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95%	约束性

程”,构建更加开放、更具活力、更为科学的残疾人工作体制机制。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果。

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现脱贫,力争城乡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比社会平均水平更快一些,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住房、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基本康复,生活有保障,居家有照料,出行更便利。

残疾人平等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康复服务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就业更加充分,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活跃,自身素质和能力不断增强,社会参与更加广泛深入。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基础条件明显改善,服务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基层残疾人综合能力显著增强,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更加和谐。

三、主要任务

(一)社会保障

1.提高残疾人社会救助水平。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做到应保尽保。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以老养残、一户多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因抚养(扶养、赡养)人生活困难、事实无力供养的残疾人,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规定的,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对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的残疾人,逐步提高救助水平。对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给予及时救助,健全流浪、乞讨残疾人返乡保障制度,对因无法查明身份信息而长期滞留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给予妥善照料安置。将困难残疾人纳入惠民殡葬政策范围。落实《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规定》,做好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工作,逐步提高伤病残军人保障待遇。

2.建立完善残疾人基本福利制度。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结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适时提高两项补贴标准,逐步扩大补贴范围。建立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和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暖等基本生活支出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制定实施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实现残疾人免费搭乘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3.确保城乡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落实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资助范围、提高资助标准。完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全面落实9+20项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的政策,并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范围。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残疾职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对企业安置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为残疾职工办理补充养老

专栏 2 残疾人民生兜底保障重点政策
1.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做到应保尽保。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为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各类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结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适时提高两项补贴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
3. 残疾人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 对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为其全额代缴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对非重度残疾人，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 50%的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承担。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提高政府资助标准。
4. 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补助 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搬迁和危房改造纳入“造福工程”或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并按照相关政策给予补助。
5.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完善 0-6 岁残疾儿童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救助制度，积极推进将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人工耳蜗植入手术等基本康复服务补贴制度推广到 7-14 岁残疾儿童。
6.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制度 为全省符合条件的 0-6 岁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一定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省级补助基础上提标扩面。
7.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 各地应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补贴，省级财政和有条件的设区市予以叠加补贴。
8. 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 积极做好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医疗救助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提高重度残疾人大病保障水平，完善残疾人医保结算、救助流程。
9. 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 对视力、听力残疾人有线（数字）电视费用、宽带和手机上网流量费用等给予优惠照顾。
10. 残疾人托养服务支持 对非营利性民办残疾人托养机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开办补贴、床位营运费补贴和专项补助；实行机构服务、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和居家服务分类补贴。为 5000 人（次）在托养机构托养、6 万人（次）居家养护的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对残疾人实施优惠保险费率,鼓励开发适合残疾人的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险种。采取政府补贴和个人缴纳相结合的方式,鼓励残疾人参加相关商业保险。

4.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给予优先轮候、优先选房等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集体公租房、过渡房等多种方式解决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基本住房问题。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搬迁和危房改造纳入“造福工程”或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工程,优先安排,并按照相关政策给予补助,对无力自筹资金的残疾人家庭给予倾斜照顾。支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募集社会资金开展残疾人“安居工程”,积极推动国有企业支持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到2020年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5.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实现与儿童、老年人护理照料服务体系的衔接和资源共享。逐步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扩大受益面。对收养残疾儿童的家庭给予更多政策优惠支持,使更多的残疾儿童回归家庭生活。大力发展日间照料和居家托养服务,充分依托街道(乡镇)现有公共服务资源,促进残疾人托养服务与社区服务、志愿者服务以及残疾人专项康复服务、就业服务相结合,建立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平台,扶持建设一批街道(乡镇)和社区日间照料示范机构。继续实施贫困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项目,逐步提高补助标准,扩大实施范围。

6.加大对残疾人托养服务扶持力度。加大财政投入,增强提供残疾人托养服务的能力。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比照养老服务用地政策执行。对非营利性民办残疾人托养机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开办补贴、床位营运费补贴和专项补助。结合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工作,建立合理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运行补贴政策,实行机构服务、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和居家服务分类补贴,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对各类残疾人托养机构给予税费优惠,用水、用电、用气按居民价格标准收费。

7.提升残疾人托养服务专业化水平。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推进福建省残疾人托养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发挥示范指导作用。加快培养残疾人托养服务专业队伍,逐步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评价体系。鼓励公共医疗机构、科研机构、教育机构以及文化机构对残疾人托养服务的专业支持和学科研究。

(二)扶贫和就业

1. 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如期脱贫。制定实施我省贯彻《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6-2020年)》实施办法。将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群体纳入政府扶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切实摸清贫困残疾人基本状况和需求状况,做好帮扶对接,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全部纳入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范围和“五个一批”帮扶措施,实行分类施策和精准帮扶,政策、项目向农村贫困残疾人倾斜。无法通过开发性扶贫措施实现脱贫的贫困残疾人全部纳入

低保给予兜底保障。驻村干部要将残疾人贫困户作为重点帮扶对象,选好配强帮扶责任人。将残疾人减贫成效纳入各级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范围。

2.实施残疾人专项扶贫政策和项目。对农村贫困残疾人和残疾人扶贫就业基地发展生产、扩大就业创业贷款给予贴息。县域融资性担保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为残疾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财政资金扶持下建立残疾人扶贫项目贷款和残疾人小额贷款风险金制度。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和残疾人扶贫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至少参与一项养殖、种植、设施农业等增收项目。有序组织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继续实施“扶持农村困难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公共投入形成的资产量化折股优先配置给贫困残疾人家庭。积极引导贫困残疾人家庭采取土地托管或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和土地流转等收益分配方式,实现家庭资产增值增收。持续实施“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依托“光伏扶贫”“农村电商”等项目搭建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扶贫开发的平台,广泛开展“帮、包、带、扶”活动。

3.依法大力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推进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开展党政机关残疾人公务员实名统计。各级党政机关在坚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对残疾人能够胜任的岗位,在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录用残疾人。切实维护残疾人平等报考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权利,为残疾人考生创造良好的考试环境。未安排残疾人的事业单位申请使用空编招聘时,应优先招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应根据行业特点,确定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应高于规定比例。鼓励各类医疗机构吸纳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加大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将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企业单位履行社会责任内容,将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文明单位创建内容。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和使用,建立征收使用情况公示制度。

4.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资格认定实施办法。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和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等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参照社会福利机构享受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优惠。对集中吸收残疾人就业的企业给予残疾人就业环境改造、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和信贷、贴息支持。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推动出台政府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的有关政策和具体办法。继续开展“千企万人就业行动”。支持盲人按摩业发展,鼓励盲人保健按摩规范化、品牌化。建设福建省盲人技能指导中心。鼓励扶持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和社会力量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所,将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所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单位。培育残疾人集中就业和服务品牌,扶持带动残疾人就业能力强的龙头企业,稳定就业。

5.多渠道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完善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和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个体工商户的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和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帮助安排经营场所或予以场地租用补贴,提供启动资金支持。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建立完善残疾人创业扶持机制,开展残疾人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和贴息等配套金融服务。借助“互联网+”行动,鼓励残疾人利用网络就业创业,给予设施设备和网络资费补助。扶持基地创业,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和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6.大力发展辅助性就业和多种形式就业。每个县(市、区)至少建立一所辅助性就业机构,努力满足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适宜人群的辅助性就业需求。制定、落实辅助性就业优惠政策,为辅助性就业残疾人提供工资性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辅助性就业机构设备设施、租用场地、无障碍改造等给予补贴。开展支持性就业推广项目。扶持残疾人社区就业、居家就业。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残疾人。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家庭手工业等项目。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7.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以就业为导向,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推进政府购买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为有就业意愿、培训需求和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开展云客服、电子商务、众包、微店等“互联网+”项目培训和雇主培训。规范组织实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并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建立省级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委员会,健全和完善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网络体系,推动我省中、高等盲人医疗按摩教育,鼓励和扶持特殊教育学院和中、高等医学院校增设盲人医疗按摩专业,采取函授、远程等多种教学模式,培养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提升农村残疾人劳动技能,为贫困残疾人参加种植、养殖等实用技术培训提供补贴,政府举办或补助的面向“三农”的培训机构和项目免费培训残疾人。积极组织开展不同类别的残疾人专项实用技术培训,使有意愿和有接受培训能力的农村残疾人都能得到有针对性的培训,加强培训后就业和创业扶持服务。

8.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权益维护。实现城镇新增1万残疾人就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网点应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将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发挥服务示范作用,培育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抓好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落实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全覆盖,推进就业见习、实习,提供重点帮扶。加强残疾人教育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和就业单位之间的转衔服务。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实现部门间和区域内残疾人就业信息互联互通。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鉴定,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下建立残疾人职业资格认证体系,加强残疾人职业能力开发和就业指导,建立健全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奖励机

专栏 3 残疾人就业增收重点项目

1. 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项目

有就业意愿、培训需求和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就业创业培训；技能岗位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各级残联组织为 5 万名残疾人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2. 扶持农村困难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

扶持 2 万名农村困难残疾人开展种植、养殖等生产经营，对农村困难残疾人和残疾人扶贫就业创业基地发展生产、扩大就业创业贷款给予贴息。继续推动各地建设农村残疾人“福乐种养基地”。

3. 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

全省农村基层党组织结对帮扶贫困残疾人家庭，帮助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扶持发展生产，实现稳定脱贫。

4.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6%的用人单位（不含财政拨款的单位和福利企业等集中就业机构），每超额安排 1 名残疾人，每年给予用人单位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 5 倍的奖励。对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25%且安排 10 名以上残疾人就业的集中就业机构，每超额安排 1 名残疾人，每年按照当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单位缴费金额的 50%给予奖励。

5. 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

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和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帮助安排经营场所或予以场地租用补贴，提供启动资金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对利用网络就业创业的残疾人，给予设施设备和网络资费补助。

6. 安置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补贴

对用人单位（不含财政拨款的单位和公益性岗位）新安置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按照每人每年不少于 5000 元给予补贴，补贴年限为 3 年。

7. 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

对辅助性就业机构设备设施、租用场地、无障碍改造等给予补贴，为辅助性就业残疾人提供工资性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8. 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扶持建立 50 家“福乐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包括集中就业、大学生、电商、孵化、文化创意等示范基地），每家给予一定补助，辐射、带动、扩大残疾人就业。

9.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建设项目

扶持建立 50 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每个给予一定补助。各县（市、区）普遍建立一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10. 盲人就业扶持项目

继续扶持“福乐盲按店”建设，对符合条件的盲人保健按摩示范店和盲人医疗按摩所给予一定的补贴。将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所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单位。

11. 低收入残疾人就业补助

对从事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收入达不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予以救济补助。

制。组团参加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暨全国残疾人展能节,举办第六届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各设区市举办市级职业技能竞赛。消除影响残疾人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三)康复与残疾预防

1.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构建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完善以专业机构康复为骨干、社区康复为基础、家庭康复为依托的康复模式。以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实施精准康复,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2.加强专业康复机构建设。合理界定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和社区康复的功能定位,健全分级负责、双向转介的合作机制。健全残联系统康复服务机构。推进民办公助,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疗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服务机构,并鼓励其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康复医疗机构建设,健全医疗卫生、特殊教育等机构的康复服务功能。支持医疗机构与康复机构开展经营、管理、服务、技术 etc 合作。

3.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全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康复室,配备适宜的康复设备和专业人员。将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为残疾人提供登记管理、健康指导、康复指导、定期随访等服务。

4.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对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补贴实现全覆盖,提高康复训练补助标准。对0-6岁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补贴实现全覆盖。积极推进将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人工耳蜗植入手术等基本康复服务补贴制度推广到7-14岁残疾儿童。

5.健全辅助器具服务保障体系。出台《福建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管理办法》,实现基本型辅具补贴全覆盖。将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推动与临床治疗密

切相关的辅助器具和个人护理与防护用品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完善省、市、县三级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建设,重点提升县级及以下基层提供辅助器具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建立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大力推广政府购买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在政策和资金上,支持民办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发展。

6.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管理和康复服务机制,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医疗救助。

7.强化残疾预防。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制定《福建省贯彻〈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实施方案》。加强残疾预防组织领导,将残疾预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开展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创建试点工作。推动建立完善筛查、诊断、随报、评估一体化的残疾监测网络,形成统一的残疾报告制度。

8.加强残疾预防宣传。以世界精神卫生日、全国爱耳日、爱眼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等节点为契机,广泛开展残疾预防“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和康复的意识与能力。

(四)教育和文化、体育

1.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实施残疾儿童少年学前至高中阶段15年免费教育。加强部门协调,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少年筛查安置网络,结合本地教育资源和残疾儿童的特点,实行“一人一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或到普通学校特殊教育班、特教学校就读;对具备受教育能力,确实无法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实施送教上门,让每位残疾儿童都能接受合适教育。落实《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为残疾人参加高考提供平等机会和合理便利。提高特殊教育信息化水平,利用网络远程教育资源,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快捷、多样化的受教育机会。

2.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及以上阶段延伸。支持建设集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为一体的特殊幼儿园,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举办学前教育班,推动普通幼儿园、普通小学附设学前班招收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强残疾人中等职业院校建设。积极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职业教育,鼓励中等职业学校招收残疾学生入学。鼓励高校适合残疾人学习、就业的专业接收残疾学生就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单考单招形式,招收残疾人到相应院校(专业)学习。落实《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年)》,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全面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开展听力、视力残疾人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建立手语翻译培训、认证、派遣服务制度。

3.加大对残疾学生就学支持力度。对特教学校和普通学校特教班学生(学前至高中阶段)实施“三免两补”政策,省级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和1500元标准分别对寄宿生和寄午生给予生

活补助,并适时提高补助标准。将残疾学生纳入国家资助政策实施范围,实现就学资助全覆盖。对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有条件的地区给予学费全额资助。发动社会广泛开展扶残助学活动,实施“扶贫助残大学圆梦行动”等项目。

4.提升特殊教育办学水平。实施特殊教育提升工程,加大省级统筹规划和经费奖补、政策支持力度,到2018年办学年限达6年的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基本达到标准化要求。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达到普通初中的8倍。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中所需编制,配足配齐教职工。对适合社会力量提供的教学辅助和工勤等服务,鼓励探索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满足特殊教育学校对专任老师、康复专业人员、生管人员、保育员的需求。改革特教教师培养模式,对特殊教育教师普遍进行专业培训,培养一批复合型特教教师。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开设特殊教育专业,在普通师范类教育专业开设特教课程。完善特教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落实好特教教师待遇,在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等方面加大倾斜支持力度。试点推进特殊教育医教结合改革,开发教育康复校本课程,优化课程结构,探索建立特教机构和医疗机构有效合作机制。支持泉州市、厦门市同安区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开展探索研究。

5.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各级各类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机构应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文体服务的重点人群,提供适合残疾人的服务内容和服务项目。公园、旅游景点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省、市、县三级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阅览室,配备加装电脑读屏软件、有声读物、盲文阅听设备、盲文图书等,推进盲人阅览室与中国盲人图书馆(盲文数字出版和数字有声读物资源平台)的互联互通,切实提升盲人阅读服务水平和效能。积极推进全省残疾人共建共享公共文体数字服务体系,将残疾人个性化的文体需求纳入公共数字云服务范畴。

6.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积极推动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帮助农村地区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每年读一本书、看一次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组织社区开展残疾人读书交流、盲人象棋、为盲人讲电影、轮椅柔力球、智力开发游戏、残疾人特殊艺术展示等群众性文化活动。继续举办“闽台残疾人文化周”等文化交流活动,逐步深化活动项目并拓展参与范围。鼓励有关主管部门继续开展“心手相连”福建省残疾人艺术团走进基层文化惠民巡演和闽台残疾人民间文化交流活动,相关经费在有关主管部门年初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发展残疾人文化艺术,举办第十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第七届全国特教学校学生艺术汇演,组织参加第九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第八届全国特教学校学生艺术汇演。扶持以残疾人艺术团为平台、特殊教育学校为基础的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成立福建省残疾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7.不断健全残疾人群众体育管理机制。切实完善“福乐健身站”建设,提高残疾人体育锻炼的参与率。加强特教学校体育教学和课外体育锻炼。充分发挥残疾人体育组织作用,争取社会

资源参与残疾人体育。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推广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项目,推动残疾人体育进社区、进家庭。

8.完善残疾人竞技体育管理。选拔、培养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加强训练基地、集训队管理,推动市、县两级建立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帮助协调解决优秀残疾人运动员社会保障和教育、就业等问题。办好第八届全省残疾人运动会和第六届全省特奥运动会。各设区市举办市级综合性残疾人运动会和特奥会。组团参加全国第十届残运会暨第七届特奥会,力争优异成绩。选送推荐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参加2016年第十五届残奥会、2020年第十六届残奥会、2018年亚洲残疾人运动会、2019年国际特奥会等重大国际赛事。

(五)无障碍环境

1.推进公共设施无障碍建设。各级政府对无障碍建设、改造项目予以补贴,确保新(改、扩)建道路、建筑物和居住区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加强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公共服务等场所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各级政府应加大对公共交通场站的无障碍建设力度,对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出台方便残疾人交通出行的服务和保障措施,公共停车区按规定设立无障碍专用停车位,免费停放残疾人驾驶车辆。将推进公共设施无障碍建设列入省级文明城市(县城、城区)测评指标。

2.开展无障碍社区(村)创建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各级政府对社区(村)辖区内公共服务机构(场所),如社区(村)居委会、图书馆、老年人及残疾人活动室、健身点(社区公园)、车站(停车场)、邮局、银行、医院(含卫生院、卫生站)、学校、菜场(大中型超市)、公共厕所等进行无障碍建设或改造。各地应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补贴,省级财政和有条件的设区市予以叠加补助。

3.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在公共服务场所设置语音、文字提示装置,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盲文和手语服务。政府部门网站和提供公共服务的网站建设应当符合无障碍标准。积极推进影视剧和电视节目加配字幕,鼓励非直播性质的电视节目搭配字幕,直播节目可以设置手语专栏。

(六)维权

1.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体系。促进地方残疾人权益保障立法和优惠扶持政策制定,加大对残疾人法律援助力度。加大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执行力度。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全省“七五”普法规划。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促进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

2.创新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实施法律救助行动,在市、县(区)和有条件的各级残联专门协会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十三五”期间实现全省市、县(区)和省残联5个专门协会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建设全覆盖,并为符合条件的

专栏 4 “福乐工程”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全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康复室，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评估、训练、心理疏导、护理、生活照料、辅具适配、咨询、指导和转介等服务。
2. 福乐辅具适配服务项目 继续推动“福乐辅具适配中心”建设和福乐视障服务工作，“十三五”期间每年对 15 家“福乐辅具适配中心”给予补助一定的建设经费。
3. 残疾人助学项目 将残疾学生纳入国家资助政策实施范围，实现就学资助全覆盖。实施扶贫助残大学圆梦行动，对 23 个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的残疾人大学生和低保户残疾人子女大学生实行学费资助。
4. 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 帮助农村地区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每年读一本书、看一次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
5. 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 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创编普及一批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巩固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为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康复体育器材、方法和指导进家庭服务。
6. 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项目 “十三五”期间完成 9 个设区市和平潭残联、88 个县级残联和省残联 5 个专门协会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的建设，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给予一次性的补助。
7. 信息无障碍促进项目 加强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网站无障碍改造，推进电信业务经营者、电子商务企业等为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窗口服务行业开展学习通用手语活动，推动在有条件的城市建设聋人信息中转服务平台。
8. 残疾人托养服务日间照料示范机构建设项目 扶持建立 50 个街道（乡镇）残疾人托养服务日间照料示范机构，每个给予一定补助。推进街道（乡镇）、社区开展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

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给予一定的建站补助。帮助残疾人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

3.做好残疾人维权信访工作。办好12385(或12345)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信息平台,实现12110短信报警平台的全覆盖和功能提升。加大残疾人信访案件协调督办力度,维护残疾人权益和社会稳定。

(七)社会环境

1.营造良好的扶残助残社会环境。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残疾人事业宣传工作。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作用,具备条件的市、县(区)残联要及时开设本级相应的新媒体平台,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继续推进省广播影视集团电视综合频道的周日午间新闻节目中全程同步播出手语新闻,并在“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期间播放1至2条公益广告。福建人民广播电台、设区市电台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有条件的市、县(区)电视台应开办新闻手语栏目。建立健全网络宣传和舆论引导平台,逐步完善各级残联新闻发言人制度,强化突发敏感事件的舆情处置能力,并不断提高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积极传递正能量。发挥我省各级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作用。精选优秀作品参加中国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

2.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倡导鼓励公众、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群团组织帮扶贫困残疾人、捐助残疾人事业,兴办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照料、社会工作等服务机构和设施。各设区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成立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培育壮大“福乐工程”“安居工程”等残疾人慈善项目品牌,建立调动社会力量帮扶残疾人的机制和平台。鼓励和规范网络助残慈善活动。

3.有效开展志愿助残服务。主动融入全省志愿服务大局,协调和配合省有关部门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大力发展社区助残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助残志愿者组织,建立快捷有效的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为残疾人提供扶贫解困、生活照料、支教助学、医疗救助、心理咨询、文化体育、信息化培训、出行帮助等服务。发展网上招募注册、微媒体助残服务、结对接力服务,不断扩展和创新志愿助残途径方法。建立健全志愿助残评价激励、服务记录、组织管理、权益维护机制,促进志愿助残服务的专业化、常态化、机制化和有效化。经常参加助残服务的注册志愿者达到20万人。

4.促进助残社会组织发展。加强助残社会组织培育,优化助残社会组织发展的软硬件环境,积极做好基层助残社会组织登记服务工作。加强助残社会组织管理,开展助残社会组织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政策咨询、智力引进、服务购买等,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助残社会组织的服管理,引导助残社会组织健康有序规范发展。加大助残社会组织扶持力度,完善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残疾人服务目录,制定具备承接项目资质的助残社会组织的规范标准,为政府购

买残疾人服务提供平台和依据,为助残社会组织提供政策、资金和场所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残疾人心理辅导中心(室)。切实发挥助残社会组织作用,更好地满足残疾人多层次、个性化、类别化需求。加强助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5.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业。落实残疾人服务业的市场准入、用地保障、投融资、人才引进等扶持政策。着力推动残疾人辅助器具、康复护理、托养照料、生活服务、无障碍产品服务等产业发展。针对残疾人面临的意外伤害、康复护理、托养等问题,鼓励信托、保险公司开发符合残疾人需求的金融产品。发展残疾人服务中小企业,扶持一批残疾人服务龙头企业。加强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落实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国家标准体系。实施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教育、就业服务、托养、盲人医疗按摩等服务机构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规范、服务质量评价等标准。培育建立残疾人服务品牌。完善残疾人服务相关职业和工种,完善残疾人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职业能力评价办法,加快培养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队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对为残疾人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倾斜政策。

6.加大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力度。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重点领域,以残疾人康复护理、托养照料、生活服务、扶贫解困、职业培训、就业创业服务、文化体育服务、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家居无障碍环境改造等为重点,逐步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性目录,扩大购买规模。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加强对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质量监控和绩效考评。

7.加强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发挥福建地缘优势和先行先试作用,以“两岸残障人士交流嘉年华”和“闽台残疾人文化周”为载体,深化闽台港澳各类残障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继续推进闽台港澳残疾人组织定期交流互访机制落实。加快推动助残合作项目的成果转化。以世界盲人联盟亚太区按摩委员会机构为载体,加强与亚太地区国家残疾人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国内外残疾人工作的经验和做法,不断探索新常态下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新路子。

四、保障条件

(一)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各级政府要将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明确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局面。

(二)建立多元投入格局

各级财政继续加大对残疾人民生保障和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力度,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所需经费。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

残疾人事业资金投入格局。加大对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贫困地区残疾人事业的财政投入和公共资源配置力度。

(三)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

统筹规划城乡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进程中要配套建设残疾人服务设施。推进福建省残疾人托养服务指导中心和福建省盲人技能指导中心建设。继续实施“福乐家园”等残疾人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研究制定残疾人服务机构用地、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优惠扶持政策。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到2020年,每个地市都建有一所专业化的残疾人康复设施或残疾人托养设施,并推动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三者有其一,实现县级残疾人服务设施基本覆盖。

(四)强化信息化建设和政策研究

加强对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数据、残疾人事业统计数据、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数据的综合管理和动态更新,完善数据采集,加强数据综合分析、研究。加强与残联业务数据、福建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数据资源的交换共享,建立福建省残疾人数据中心。多维度发掘残疾人数据,推动数据深度利用。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服务应用。推动“互联网+助残服务”模式的创新应用,结合福建省社区(村)网格化平台建设,完善残疾人网上综合服务平台应用,推动实现服务线上一键受理、协同办理、线下降到家服务。加强福建省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基地建设。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

(五)增强基层综合服务能力

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继续实施残疾人组织建设“强基育人工程”,进一步扩大残疾人组织覆盖面。建立健全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职业培训、辅助器具适配、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平台,辐射带动乡镇(街道)、村(居)残疾人工作开展。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可下沉的所有助残业务均纳入社区(村)网格化平台,规范业务流程和办理标准。加强残疾人社会工作和残疾人家庭支持服务。严格规范残疾等级评定和残疾人证发放管理,进一步简化办证流程,视情推进智能化残疾人证工作。

(六)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作用

加强残联系统机关职能建设。按照中共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要求,强化各级残联自身建设,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自觉防止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依法依规切实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

加强残联干部队伍建设。选好、配强残联领导班子,特别是注重选拔优秀残疾人干部,充实残联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优化残联领导班子结构。壮大专兼结合的残联干部队伍,将其纳入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加大培养、交流和使用力度。教育广大残疾人工作者恪守

专栏5 保障条件和服务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1. 残疾人事业新媒体宣传平台建设项目 办好《福建残联》刊物，推动有条件的市、县（区）残联和各残疾人组织开设本级新媒体平台。
2. “福乐家园”建设项目 扶持 25 个市、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及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尚未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的县（市、区），可随康复和托养设施配建县级综合服务设施。
3. 省级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推进福建省残疾人托养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充分发挥省级托养服务机构的示范、指导作用；推进福建省盲人技能指导中心建设，加大盲人就业工作力度。
4. “互联网+助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福建省残疾人数据中心，结合福建省社区（村）网格化平台建设，完善残疾人网上综合服务平台应用，实现服务线上一键受理、协同办理、线下到家服务，逐步建立新型的残疾人服务模式。
5. 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项目 加快建立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就业服务、托（供）养服务、文化体育、维权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队伍，培养一批残疾人服务领域的领军人才、实用型专业人才和创新型团队。
6. 志愿助残服务示范项目 实施志愿助残服务示范项目，支持助残志愿服务组织与残疾人、残疾人家庭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长期结对服务，推动志愿助残服务的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管理，提升专业化水平。
7. 助残社会组织培育项目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公益性岗位、提供管理和人员培训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助残社会组织和专业服务组织给予扶持培育。

“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德，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加强基层残疾人联络员和残疾人服务专业队伍队伍建设。推进通过购买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兼职聘用等方式吸收优秀社会人才，健全基层残疾人联络员队伍。着力落实残疾人联络员待遇。乡镇(街道)残疾人联络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纳入乡镇(街道)同类人员管理；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村(社区)残疾人联络员的补贴比照相关人员的标准随着当地经济增长水平相应提高。乡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联络员工资(补贴)纳入当地财政公共预算，资金

从一般性财政预算(含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支出。

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大力推动市、县残联专门协会建立健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和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开展服务残疾人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工作,加强经费、场地、人员等工作保障。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承接政府转移公共服务职能和购买残疾人服务项目的能力建设。

有效发挥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代表在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中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积极推荐优秀的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作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鼓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与全省人民一道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五、纲要实施和监测评估

各市、县(区)要依据本纲要制定当地“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各地、各部门要将本纲要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确保纲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对纲要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十三五”中期和期末对纲要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绩效考评和信息公开,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	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省民政厅、财政厅、残联
2	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结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适时提高两项补贴标准,逐步扩大补贴范围。	省民政厅、财政厅、残联
3	落实符合条件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省人社厅、医保办、财政厅、民政厅、残联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4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到 2020 年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省住建厅、财政厅、残联
5	继续实施“贫困残疾人托养资助项目”。推进街道（乡镇）建立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平台，推动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制度和服务补贴制度。	省残联、财政厅、民政厅
6	确保建档立卡农村贫困残疾人如期脱贫，将残疾人减贫成效纳入地方各级政府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范围。	省农业厅、财政厅、民政厅、残联
7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推进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	省残联、人社厅、财政厅、国资委、地税局
8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	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民政厅、残联
9	建立一批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鼓励残疾人利用网络就业创业。扶持残疾人社区就业、居家就业。	省残联、人社厅、经信委、民政厅
10	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多种形式就业。发展残疾人支持性就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省残联、人社厅、财政厅
11	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为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推进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见习、实习。	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残联
12	实施残疾儿童少年学前至高中阶段 15 年免费教育。加大对残疾学生就学支持力度。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完善特教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	省教育厅、人社厅、民政厅、发改委、财政厅、残联
13	按照国家部署，认真做好残疾人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省残联、教育厅
14	组织实施《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 年）》，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省残联、教育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语委
15	乡镇（街道）残疾人联络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纳入乡镇（街道）同类人员管理；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村（社区）残疾人联络员的补贴比照相关人员的标准随着当地经济增长水平相应提高。	省财政厅、残联
16	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构建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	省残联、财政厅、卫计委、民政厅、教育厅、人社厅、医保办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7	贯彻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和《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将残疾预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省卫计委、残联、公安厅、人社厅、民政厅、财政厅等
18	继续实施重点康复项目，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	省残联、财政厅、卫计委、民政厅、医保办
19	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省残联、财政厅、卫计委、民政厅、教育厅、医保办
20	实施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完善辅助器具服务保障体系。	省残联、财政厅、民政厅、卫计委、医保办
21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管理和康复服务机制。	省综治办、卫计委、民政厅、残联、医保办
22	政府部门网站和提供公共服务的网站建设应符合无障碍标准。对视力、听力残疾人有线（数字）电视费用、宽带和手机上网流量费用等给予优惠照顾。鼓励非直播性质的电视节目搭配字幕，直播节目可以设置手语专栏。	省发改委（数字办）、经信委、通信管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23	对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出台方便残疾人交通出行的服务和保障措施，公共停车区按规定设立无障碍专用停车位，免费停放残疾人驾驶车辆。	省交通运输厅、住建厅
24	确保新（改、扩）建道路、建筑物和居住区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将推进公共设施无障碍建设列入省级文明城市（县城、城区）测评指标。	省住建厅、省委文明办
25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补贴。	省残联、财政厅
26	办好12385（或12345）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信息平台，实现12110短信报警平台的全覆盖和功能提升。	省发改委（数字办）、公安厅、残联
27	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全省“七五”普法规划。加大对残疾人法律援助力度。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给予补助。	省司法厅、财政厅、残联
28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有效开展志愿助残服务，积极培育扶持助残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省民政厅、团省委、残联
29	推进福建省残疾人托养服务指导中心建设。扶持市、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及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省残联、发改委、财政厅、民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物联网产业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6〕5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发展物联网产业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动适应新常态,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加快数字福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推动我省物联网产业加快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聚焦发展重点

实施“物联网+”行动,坚持扩大需求和补强短板一起抓、扶持龙头和创新创业一起推,着力建设一批技术创新平台,提升核心能力;着力打造一批特色应用平台,抢先开发市场;着力引进培育一批高端人才,增强发展后劲。力争到2020年,新增培育一批服务全国的龙头企业和行业平台,物联网产业产值达到1000亿元。

二、强化创新支撑

(一)围绕技术前沿和发展优势,实施物联网产业核心技术重大专项,省科技厅最高给予每项500万元支持,验收成果处于全国领先的,省互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再给予200万元奖励。

(二)提升实验室能力,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升级建设一个物联网综合性实验室,以及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智慧海洋、环境监测、智能家居等实验室,省互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获得国家检测认证资格的,再奖励200万元。

(三)支持福州市进一步提升马尾物联网产业基地集聚效应,深化打造国家级物联网产业集中区。推动福州市与行业龙头共建窄带物联网开放实验室,省互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给予30%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

(四)建立产业分析推进工作机制。聘请一批国内物联网行业龙头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科研机构科技领军人才,成立我省物联网产业发展咨询小组,定期开展行业“体检会诊”,在物联网产业发展、规划布局、项目策划、技术研发、政策研究等方面给予咨询指导和智力支持。

三、打造特色平台

(一)支持车联网、二维码、射频识别、智能POS、远程抄表等现有应用平台、终端以及物联网公共支撑平台加快拓展全省市场,作为重点互联网经济公共平台予以支持。

(二)深入挖掘健康养老、教育、医疗、工业、农业等领域物联网及智能硬件应用需求,新建不少于20个服务工业、农业、服务业重点领域的物联网应用平台,推广终端、平台、数据、服务一体化运营模式。总投资超过1500万元的,由省互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

元补助。

(三)在二手车交易、合同水务能源、车辆监控、环境监测、船舶监控、公用事业等方面组织实施一批点多面广的重大应用工程包,推动政务物联网应用向购买服务转变。政府部门不再新建信息采集终端,已有采集设备系统委托企业运营。继续开展重点行业和地区物联网试点。

四、扶持龙头发展

(一)支持标识、传感器、车联网、智能家居、金融支付、环境监测、光学感知等龙头企业升级企业技术创新平台,提升高端智能穿戴、智能车载、智能医疗健康、智能服务机器人及工业级智能硬件产品的有效供给能力。省互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按照投资总额的30%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2017—2018年引进不少于50名物联网高层次人才(其中为龙头企业引进不少于30名),符合条件的,参照享受《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试行)》相关政策。

(三)符合条件的物联网企业兼并重组项目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及并购贷款利息,省经信委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予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补助。

五、支持创业创新

(一)鼓励发展高性能新型传感器和智能硬件,推动低功耗轻量级底层软硬件、高性能智能感知、高精度运动与姿态控制、低功耗广域智能物联等核心关键技术创新,每年评选一批优秀创新产品,省互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分等级给予50万~200万元奖励。

(二)支持建设物联网专业孵化器,符合条件的优先参照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补助,并优先向物联网创新创业者提供服务。

(三)优先支持物联网企业使用数字福建重点大数据园区数据中心,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30%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鼓励支持物联网企业科研仪器加入省大型科研仪器网络管理平台,通过在线服务平台分享,并享受科技创新券补助。

六、拓展全国市场

(一)从事物联网开发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参与省外招标项目中标,单个中标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省经信委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按合同完成金额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200万元,单家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300万元。

(二)支持企业召开面向全国的物联网推广应用活动,省互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视活动规模及成效给予10万~20万元的补助。

(三)对首次采购或首次使用本省物联网企业自主研发的、具有明确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各类物联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的本省使用单位,省财政给予风险补偿资金补助,最高可达物联网和智能硬件产品或服务价格的30%。

(四)对企业在外省以收购等方式获得的物联网平台应用所需核心牌照,省相关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福建省级空间规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6〕5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现将《福建省级空间规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5日

(接上页)

要协助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七、加快培育人才

(一)支持物联网企业自建或与科研院所(校)合作建立教育实践基地、培训基地,经验收认定后给予不低于200万元补助。

(二)2018年底前培训1000名物联网研发设计、应用、市场推广高端人才,所需经费由省互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列支。

八、加大财税支持

(一)2017—2020年,省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1亿元资金,专项用于加快推进物联网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各类实验室、公共平台、重点应用、试点示范等工程建设,以及政府购买服务、创业创新补助、龙头企业扶持、重大推广活动等,其中2017年所需资金从省互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中安排。

(二)企业投资建设的市政物联网公用设施项目,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规定的,可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省直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加大对物联网企业、项目、平台的扶持力度,加强对政策兑现的督促检查,确保相关支持政策落实到位。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5日

福建省级空间规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扎实推进我省空间规划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围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统一认识、立足全局、顶层设计、统筹推进,深入探索规划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路径,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优化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扎实开展省级空间规划试点,推动提升政府空间管控能力和效率,为全国推进省级空间规划改革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二、基本思路

落实省政府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共同签订的《开展省级空间规划试点的合作协议》,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坚持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充分应用测绘地理信息技术,科学进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三条红线和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制定差异化空间综合功能管控措施,有机整合各类空间性规划核心内容和空间要素,统筹布局城镇发展、土地利用、海洋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人口集聚、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管理等任务,形成融合发展与布局、开发与保护为一体的“一本规划、一张蓝图”。

三、主要目标

探索解决各类空间性规划不衔接、技术标准不统一、信息平台难共用等问题的路径和模式;有机整合各类空间性规划内容,有效实施差异化空间管控的路径和模式;构建全省统一、相互衔接、分级管理的空间规划体系,实施空间治理和优化空间结构的路径和模式;解决规划管理职能交叉重叠、健全规划衔接协调机制的路径和模式。通过试点,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省级空间规划编制办法,建立地理国情监测服务于空间规划编制的常态化机制。

四、主要任务及进度安排

(一)开展空间规划试点重大技术专题研究

组织相关科研院所开展全省统一的空间规划目标指标体系,全省统一的空间规划用地分类标准,县域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比例测算指标体系和办法,各类空间差异化管理措施、空间性规划核心要素有机整合规则,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总体框架及软件开发等五个重大技术专题应用攻关,形成系列应用成果,为空间规划试点提供技术支撑。前四项重大技术专题应用攻关2016年12月底前完成,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总体框架及软件开发专题2017年底前完成。

(二)编制试点县(市)空间规划

研究制定县市空间规划编制办法,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主体功能定位类型代表性、山海差异性等因素,在永春县、永安市、霞浦县开展县级空间规划试点,编制形成县级“一本规划、一张蓝图”。此项工作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三)编制试点市空间规划

总结推广永春县、永安市、霞浦县空间规划编制试点工作经验,组织宁德市辖各县(市、区)编制空间规划,叠加形成地市级“一本规划、一张蓝图”。此项工作2017年6月底前完成。

(四)研究制定省级空间规划编制办法

以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有机整合、叠加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布局等各类省级空间性规划核心内容和要素,统筹谋划城镇、农业和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研究编制省域“一本空间规划、一张布局总图”的路径和方法,总结形成省级空间规划编制办法。按照上下联动、统筹协调原则,指导市县落实省级空间规划明确的管控指标和要求,统筹安排各类用地。此项工作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五)研究制定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总体框架及软件开发

推进规划数据坐标系统、用地分类标准、规划制图标准等方面的统一,利用福建省空间信息云服务公共平台整合各类规划空间信息,研究制定标准统一、全区覆盖、精度适宜、周期性更新的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总体框架及相关数据和接口标准,开发相关软件。此项工作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六)总结空间规划试点经验

在试点市县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经验基础上,总结形成福建省开展省级空间规划的总体思路和对策建议,连同试点市县空间规划文本和总图、省级空间规划编制办法和省级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总体框架等,经研究审定后上报国家。此项工作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七)编制省域空间规划

根据国家部署,指导推动全省所有市县开展空间规划试点工作,探索完善上下结合的空间规划层级叠合路径,编制福建省域空间规划。此项工作争取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五、工作要求

开展省级空间规划试点是一项系统性、复杂性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政策性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紧密协作,按照方案要求,制定进度计划,倒计时推进,确保按时、高质完成试点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级空间规划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由省直有关部门分管领导及试点市县主要负责人组成。联席会议办公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福建省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6〕5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现将《福建省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30日

(接上页)

室设在省发改委,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试点市县也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为试点提供组织保障。

(二)密切协调配合。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能,按照本方案工作部署,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试点工作。省发改委作为牵头部门,负责做好统筹协调和组织编制工作。省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水利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等部门,要主动提供本部门空间规划相关资料,支持试点市县按有关规定调整相关空间性规划。省测绘地信局要提供规划编制所需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牵头开发相关软件,制定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及相关业务系统技术规程。

(三)强化技术支撑。充分利用国家、省市有关科研院所、专业机构和高校力量,组建省级空间规划试点技术团队和专家委员会,争取国家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大力支持,为试点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提供技术保障。

(四)落实人员经费。省发改委要抓紧从省直相关部门、科研院所选配好业务骨干,加强省级空间规划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力量。省财政厅要统筹将试点专项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及时核拨经费,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各试点市县也要组建有力高效的工作队伍,明确专人负责,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福建省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加快推进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的要求,坚持“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知识产权工作方针,以提升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能力为重点,以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基础,着力破解制约创新发展的突出问题,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知识产权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努力创建知识产权强省,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十三五”期间,福建省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体系进一步优化,基本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知识产权体制机制,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创业创新环境进一步优化。到2020年末,实现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7.5件,商标有效注册量70万件,地理标志商标310件,地理标志产品71个,年作品自愿登记量3.5万件,年专利质押融资额35亿元。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强企、强县和强市,力争形成一批具有国内领先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产业,为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1.推动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推进知识产权制度创新和管理服务创新,做强做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确保知识产权事业快速发展。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机构建设,总结和推广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经验,推动体制机制创新。鼓励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示范县(区)在体制机制创新方面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推进落实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重大改革部署中涉及知识产权领域的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省编办、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商务厅

2.建立重大科技或产业项目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科技、经济主管

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开展重大科技或产业项目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制定重大科技或产业项目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指南,明确知识产权评议目的、原则、对象、内容和程序,供科技、经济主管部门以及企业开展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时参考。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

3.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完善市县发展评价体系,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市县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探索建立经营业绩、创新和知识产权并重的国有企业考评模式,将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等知识产权指标作为国有企业考核的重要指标。改革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职称评聘和绩效评价制度,将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成效作为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职称评审和工作绩效的重要评价指标之一。

责任单位:省效能办、统计局、国资委、教育厅、科技厅、知识产权局

4.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强企、强县和强市。对列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的给予政策资金扶持,通过推进专利导航、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专利权质押贷款及贴息、专利保险等工作,为企业、产业、区域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着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优势突出、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强企,一批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较高的强县、强市。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财政厅

(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5.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健全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三合一”工作,优化全省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完善知识产权技术事实查明、诉讼保全和侵权损害赔偿制度。依法惩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重点打击链条式知识产权犯罪网络,加大对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加大罚金刑适用力度,剥夺侵权人再犯罪能力和条件,预防重复侵权行为。发挥司法主导作用,健全司法与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责任单位:省法院、检察院、公安厅

6.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建立和完善全省知识产权大保护平台和机制,健全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建设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加强执法能力和执法条件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实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提高执法水平、效率和公信力。建立软件正版化长效机制,推进软件正版化,全面实现政府机关、省属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开展打击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优化网络监管技术手段,加强对视听节目、文学、游戏网站和网络交易平台等的版权监管。建立收集假冒产品来源地相关信息的工作机制,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商品提供预警信息。加强海关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利用先进技术和风险管理手段,提高海关查获侵权货物的能力,有效打击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申报

专业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立具备我省特色的行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经信委、质监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7.加大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推动完善相关政策法规。落实《福建省展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加大对我省重大展会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建立电子商务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快速反应机制,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落实相关责任。加强植物新品种权保护,促进植物新品种推广应用。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打击侵犯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和违法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行为。探索制定适合我省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商务厅、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农业厅、林业厅、质监局

(三)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8.提高专利质量。强化有利于专利质量提升的政策导向,加大对国内授权发明专利、PCT申请国际阶段、外国(地区)授权发明专利的资助力度,提高发明专利比重和PCT申请量,提升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布局指导,在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探索设立知识产权布局设计中心。发挥企业创新主导作用,引导企业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技术领域研发投入,实施企业专利提质增效工程。“十三五”时期,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年均增长分别达15%以上,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占全省总量的比重达65%以上。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协同创新、集成攻关,突破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遴选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产业龙头企业开展专利导航试点,由政府资助50%费用,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引导企业开展专利导航信息分析,为企业专利布局、专利预警提供服务。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9.培育高知名度商标。根据我省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重点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的高知名度商标。引导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村经济合作社申请注册农产品商标、集体商标,推进“商标富农”战略,发展“商标+公司+基地(农户)”经营模式,提升农产品商标知名度。挖掘、梳理我省特色资源产品的历史脉络和文化底蕴,及时整合资源申请注册地理标志商标,对新被核准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人给予10万元奖励。鼓励市场占有率和信誉度较高的企业争创驰名商标,引导知名度较高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充分运用商标申请和评审程序、商标行政保护途径、商标司法保护途径申请认定驰名商标。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10.打造版权精品。提高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创意、动漫游戏和传统工艺美术等版权产业创作水平,打造版权精品。鼓励和支持版权企业创作具有较高文学、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原创作品,鼓励版权企业依托闽都文化、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和妈祖文化等八闽文化创作具有福建特色的版权精品,对符合优秀出版物、广播电视品牌栏目、广播影视剧本、品牌刊社、网络视

听节目内容建设等扶持政策的版权精品给予资助。开展版权示范工作,每年遴选一批省级版权示范单位、示范园区,推荐符合国家示范条件要求的单位参评国家级版权示范单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责任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四)强化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11.推进专利产业化运用。完善企业专利交易扶持政策,促进企业专利技术运用。企业购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务发明专利技术交易额达20万~200万元,属非关联交易并在本省实施转化的,按技术交易额的10%给予补助,超过200万元按30%给予补助,补助额度一般不超过200万元。鼓励专利权人以专利许可方式对外扩散专利技术。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知识产权局

12.完善职务发明制度。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落实《关于深化省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政策。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激励职务发明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使用。鼓励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福建企业通过转让、许可等形式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专利二次开发,实现专利技术产业化。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资委、科技厅、知识产权局、教育厅

13.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引导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进一步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和管理能力。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在福州、厦门、泉州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立专利密集型企业发展集聚区,开展专利集群管理,推动专利集成运用,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专利密集型企业。发挥品牌对资源的配置作用,支持企业通过商标许可、品牌连锁、跨国兼并等方式,加大品牌经营力度,提高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培育形成一批经济贡献度大的商标密集型产业。鼓励版权企业注重版权创新,强化创造与运用,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版权运营,提升版权产品综合价值,形成若干个生产规模较大、区域特色明显、产业竞争力强的版权产业集群,促进版权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文化厅、发改委、科技厅

14.促进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实施“互联网+知识产权”计划,以专利大数据为基础,搭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云平台,向社会提供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建立我省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地方特色专利数据库。鼓励龙头企业建设专业专利信息库,挖掘专利文献的创新价值和商业价值,提高专利分析水平,实行有偿共享。加强企业利用专利文献等知识产权信息的培训,提升企业利用知识产权信息的意识,使知识产权信息更好地服务于研发和运营,促进知识产权布局优化。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15.加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完善我省综合性专利交易网络平台。探索设立专利收储转化等专利运营机构,开展专利收储运营试点工作,激活存量专利,促进专利应用。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技术转移转化机构,促进专利等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依托国家海峡版权交易中心,形成集成化服务的版权交易平台,鼓励数字版权综合运用管理系统开发,加快开展线上线下版权交易等业务。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教育厅、新闻出版广电局

(五)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16.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在福建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机构建设,力争2017年底项目竣工、具备入住条件,2022年形成700名左右专利审查人员队伍,知识产权信息和人才的集聚效应初步显现。推进厦门和福州“中国软件名城创建”工作,通过集聚资源,提升服务水平,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快速发展。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包。鼓励各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基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维护自身知识产权权益。

责任单位:福州市政府、厦门市政府,省发改委、经信委、知识产权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17.强化社会组织知识产权服务职能。探索我省知识产权行业协会“一业多会”试点,保持良性竞争,增强知识产权行业协会活力,使知识产权行业协会真正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主体。加强知识产权行业协会的自治自律管理、业务指导、行业维权、执业培训等各项职能。借助商会、行业协会、行业联盟等行业组织的专业优势,鼓励行业组织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发挥作用,支持行业组织制定行业知识产权公约,建立行业知识产权保护预警机制,提高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知识产权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经信委

18.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鼓励省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在我省开设分支机构,推动我省知识产权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通过引进、合作共建、提供服务等方式,建立完善省知识产权智库闽台中心,进一步创新机制和举措,支持、吸引台湾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及高端人才来闽服务。搭建多种形式对接平台,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业务范围,开展包括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培训、分析、转让、许可等知识产权服务,提高综合服务水平。总结我省各类园区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先进经验加以推广,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工作站服务园区企业的作用。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19.拓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推动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知识产权保险等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鼓励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信托服务,构建多元化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企业以专利权质押方式获得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0~50%予以贴息,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缺少固定资产担保的小微

企业可通过专利权质押助保贷方式获得融资。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渠道,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20.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执业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信用等级评价和失信惩戒等相关信息,并纳入省公共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探索制定和推广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地方标准,建立知识产权服务质量评估机制。逐步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分级分类管理,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

(六)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合作

21.促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鼓励企业“走出去”,围绕我省对外投资的重点产业领域,编制以东南亚主要国家为主的“海丝”沿线国家的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实务指南。加强对海外重大知识产权案件的跟踪研究,建立“海丝”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帮助企业及时、准确地了解目的国知识产权法律政策等信息。加强企业PCT专利申请、马德里商标注册、涉外知识产权许可合同谈判等技能培训,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意识和技能。推动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指导企业通过自主研发、专利收储、参与国内外专利联盟等方式构建知识产权组合防控体系。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质监局

22.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防控体系。构建多渠道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及其信息发布,编制以东南亚为主的“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指南。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防控培训,指导企业综合运用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法律手段规避或应对知识产权国际纠纷。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对人才引进、产品研发、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鼓励企业建立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基金,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反应机制。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23.提高海外知识产权援助水平。加强各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涉外援助力量配置,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必要援助。编制福建贸易惯常地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指南,指导企业正确、高效地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依托知识产权服务推送平台,发布海外知识产权服务和维权援助机构名录,构建福建重点产业的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网络,为企业解决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支持。探索建立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的知识产权监管机制。参与国家相关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援助行动,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能力建设,为部分最不

发达国家优惠许可其发展急需的专利技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和短期培训。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教育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省直各部门、各市(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推动本实施方案有效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创新和管理服务创新,强化全省协同的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建设。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设区市知识产权工作协调机构的各成员单位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凝聚管理合力,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加大资金支持。加强政府各类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资金向拥有或预期能够产生核心知识产权的项目倾斜,进一步提升省科技成果转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引导等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效果的考核。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费用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充分发挥税收政策在鼓励企业研发和知识产权创造中的杠杆作用。继续实施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对参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包项目的企业和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进行资助,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国外专利给予资助,对专利质押贷款提供贴息,对小微企业专利质押贷款提供风险补偿。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开发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支持。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国税局、地税局、知识产权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三)加强人才储备。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鼓励高等院校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建设,在管理学和经济学中增设知识产权专业。完善产学研联合培养模式,加快培养本科、硕士、博士等全日制或短期培训企业急需的知识产权法律、管理或复合型人才。加大高水平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力度,将引进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纳入《福建省加强引才工作行动计划》和省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推动知识产权智库建设,加强对知识产权专家、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信息资源的管理和使用。鼓励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知识产权局

(四)加强宣传引导。省直各部门、各市(县、区)政府要大力宣传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凝聚各方共识。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使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深入人心,为我省建设知识产权强省营造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 东段干线(吉安—福州)福州市境内 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6〕405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福州市境内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福州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594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清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3709公顷(其中耕地1.8148公顷)、未利用地0.006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

同意闽侯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1557公顷(其中耕地0.5861公顷)、未利用地0.029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0206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6.583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福州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福清市、闽侯县人民政府要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开工建设。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福州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福清市、闽侯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督促项目用地单位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改芄城区等 六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6〕406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芄城区等六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局部修改的请示》(漳政〔2016〕3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市上报的芄城区、云霄县、南靖县、长泰县、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局部修改方案,从芄城区、云霄县、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别调出2000亩、2000亩、1500亩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调剂给南靖县3200亩、长泰县2000亩、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300亩。请你市按规定相应修改相关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修改成果及时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各项建设按规定办理规划选址、环境保护、建设用地等审批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霞浦东冲半岛风景名胜区 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6〕412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上报审批霞浦东冲半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0年)的请示》(宁政文〔2016〕228号)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霞浦东冲半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霞浦东冲半岛风景名胜区总面积50.17平方公里(陆地面积47.68平方公里,岛屿面积2.49平方公里),其中核心景区面积15.27平方公里,约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30.36%。

二、要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及《总体规划》确定的分级保护要求,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沿岸基岩、滩涂、沙滩、岛屿岛礁,以及区内植被较好的山体 and 植物群落,特别要加强沙滩、海水、岬角、岛屿、奇石、海蚀地貌等重要景观资源的保护,确保风景名胜

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文〔2016〕41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国务院《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国发〔2016〕48号,以下简称《方案》)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切实提高认识。降低我省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我省供给侧改革,提升企业发展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降低实体经济企业

(接上页)

区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风景名胜区内严禁开山采矿、滥伐林木、污染水体、毁坏历史遗存等行为。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要落实环境和景观保护措施,维护自然和文化风貌。

三、要按照《总体规划》要求,抓紧组织编制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后,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景区内各项建设。景区内不得建设有损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工程,核心景区内严禁建设任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无关的项目。对《总体规划》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要认真做好可行性研究和论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影响景观与环境的建设和设施,要依照《总体规划》逐步改造、搬迁或拆除,恢复自然环境和景观风貌。

四、要合理规划风景名胜区内旅游服务设施数量、用地和建筑规模。要进一步完善风景名胜区内资源保护、游客安全设施以及供水供电、污水垃圾处理、道路交通、防灾减灾、安全防护、标志标牌等基础设施。

五、《总体规划》是指导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管理的重要依据。你市要加强对霞浦东冲半岛风景名胜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政府管理职能,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统一管理。风景名胜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认真执行《总体规划》,自觉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各项建设和保护活动,共同把风景名胜区保护好、管理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5日

成本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进一步增强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的责任意识,务实举措,促进我省降本减负工作持续向前推进,切实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二、紧盯工作重点。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涉及面广,综合性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厘清关键领域,落小落细,抓紧抓实。降低税费负担方面,要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扩大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融资成本方面,要加大融资信贷支持,加大融资担保力度,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支持发展各类金融机构,壮大股权融资规模,推进境外融资便利化。降低制度性成本方面,要打破地域分割和行业垄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降低人工成本方面,要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完善劳动力市场体系。降低用能成本方面,要推进能源领域改革,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降低物流成本方面,要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方面,要支持金融融资业务创新,支持重点企业资金周转,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化解企业债务链风险。引导内部挖潜方面,要积极推广先进技术,增加企业内生动力。

三、抓好衔接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政策落实为主线,抓好国家政策与地方政策的衔接,将《方案》与我省出台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的意见》(闽政〔2016〕21号)等有关降成本政策文件一并贯彻落实。要善于抓住关键环节,把握问题实质,统筹谋划,周密部署,迅速行动,确保各项降成本政策落实到位,不断创优发展环境,激发实体经济市场活力,有效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30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6〕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6年8月8日

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

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有效缓解实体经济企业困难、助推企业转型升级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对有效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增强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为切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的组织落实,确保取得成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采取针对性、系统性措施,有效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助推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产业竞争力,增强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动力。

(二)目标任务。经过1—2年努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初步成效,3年左右使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合理下降,盈利能力较为明显增强。**一是税费负担合理降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年减税额5000亿元以上。清理规范涉企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二是融资成本有效降低。**企业贷款、发债利息负担水平逐步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占企业融资成本比重合理降低。**三是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综合措施进一步落实,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为企业设立和生产经营创造便利条件,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大幅压缩,政府和社会中介机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四是人工成本上涨得到合理控制。**工资水平保持合理增长,企业“五险一金”缴费占工资总额的比例合理降低。**五是能源成本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用气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明显提升,工商业用电和工业用气价格合理降低。**六是物流成本较大幅度降低。**社会物流总费用占社会物流总额的比重由目前的4.9%降低0.5个百分点左右,工商业企业物流费用率由8.3%降低1个百分点左右。

(三)主要原则。

坚持全面系统推进和抓住关键环节相结合。妥善处理政府和市场、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全面推进降成本工作。突出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针对造成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居高不下的关键因素,制定可操作、可落地、可检查的系统性政策措施。

坚持解决当前问题与着眼长远发展相结合。坚持标本兼治、远近结合、综合施策,一方面及时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缓解当前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另一方面通过深化改革,营造良好发展环境,逐步解决造成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过高的体制机制问题。

坚持支持企业发展与实现优胜劣汰相结合。突出政策措施的针对性和差别化,既要有效降

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又要充分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加快落后产能退出,提升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降低外部成本与企业内部挖潜相结合。在加强制度设计、优化政策环境、发挥好金融系统支持作用,有效降低外部成本的同时,引导实体经济企业采取提升生产效率、提高管理水平、加快技术创新等挖潜增效措施,降低企业内部成本。

坚持降低企业成本与提高供给质量相结合。以增加有效供给、提高供给质量为前提,发挥好骨干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广大员工的关键作用,加强质量管理,增强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加产品和服务供给,增强产业竞争力。

二、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四)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牵头单位:财政部,参加单位: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五)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修订完善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税收优惠目录。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研究将新材料、关键零部件纳入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偿机制实施范围。修订完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节水节能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牵头单位: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参加单位: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保监会)

(六)扩大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将国内植物检疫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等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从小微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全面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等项目清单,在地方政府及国务院各部门网站常态化公示。进一步清理各类电子政务平台的服务收费,严禁依托电子政务平台捆绑服务并收费。查处和清理各种与行政职能挂钩且无法定依据的中介服务收费。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畅通企业举报渠道,完善查处机制,制止乱摊派、乱收费等违规行为,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牵头单位: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参加单位: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

(七)取消减免一批政府性基金,扩大小微企业免征范围。取消大工业用户燃气燃油加工费等地方违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落实好已明确的减免政府性基金等政策,将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停征价格调节基金,整合归并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7项政府性基金;将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免征范围由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牵头单位: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局)

三、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八)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通过差别准备金率、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作用,为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长期低成本资金。(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银监会)

(九)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加大融资担保力度。完善信贷资金向实体经济融通机制,降低贷款中间环节费用,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行为。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不同企业合理定价。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收费,制止不规范收费行为。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允许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政府性担保基金,探索运用资本注入、再担保、风险补偿等措施,提高融资担保机构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三农”服务积极性。(牵头单位:银监会、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完善商业银行考核体系和监管指标,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等方面的考核因素,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落实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容忍度要求。完善信贷人员尽职免责政策。支持和督促商业银行补充资本,按市场化方式及时核销不良贷款,做到应核尽核,增强对实体经济的信贷资金投放能力。适当调整不良资产转让方式、范围、组包项目及户数方面的规定,逐步增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的能力,完善不良资产转让政策,提高不良资产转让的效率和灵活性。支持有发展潜力的实体经济企业之间债权转股权。(牵头单位:银监会、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参加单位:国务院国资委)

(十一)稳妥推进民营银行设立,发展中小金融机构。推进已批准民营银行的筹建工作,引导其积极开展业务;稳妥推进民营银行发展,成熟一家、设立一家。加快发展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村镇银行等各类机构。(牵头单位:银监会、商务部,参加单位:人民银行)

(十二)大力发展股权融资,合理扩大债券市场规模。完善证券交易所市场股权融资功能,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发展,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改革完善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管理制度,合理扩大债券发行规模,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在投资者分类趋同的原则下,分别统一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发行准入标准和审核规则。加快债券产品创新,发展股债结合品种,研究发展高风险高收益企业债、项目收益债、永续债、专项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加大信息披露力度,规范债券发行企业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市场透明度。

加强信用评级制度建设,强化市场化约束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债券市场开放。(牵头单位:证监会、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财政部)

(十三)引导企业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提高企业跨境贸易本币结算比例。推进企业发行外债登记制度改革,扩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范围,进一步简化程序,合理扩大企业发行外债规模,放宽资金回流和结汇限制。在合理调控外债规模、促进结构优化和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鼓励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的企业赴境外发行本外币债券。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引导商业银行改善金融服务,提高企业在跨境贸易中使用本币结算的比例,降低汇兑成本和汇率波动影响。(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

四、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四)打破地域分割和行业垄断,加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建设。清理废除地方自行制定的影响统一市场形成的限制性规定,加快放开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从2018年起正式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连锁企业要求设立非企业法人门店和配送中心的,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置障碍。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从源头上防止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健全竞争政策,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价格检查,优化市场环境,健全经营者自主定价领域的市场规则。(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商总局,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

(十五)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企业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同步推进,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企业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和监管制度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流程,重点围绕生产经营领域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合并具有相同或相似管理对象、管理事项的证照资质,实行联合审批。大幅压减各类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进一步优化企业投资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利用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落实平台建设中的识别代码和个性化审批监管要求。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投资核准、政府扶持、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对民间投资进入自然资源开发、环境保护、能源、交通、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外,取消最低注册资本、股东结构、股份比例等限制。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研究推广对符合条件且不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落实“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参加单位: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

(十六)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市场交易和投融资等领域对守信企业实施优惠便利措施,对失信企业依法严格限制和约束。将注册登记、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到相应企业名下,依法予以公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专利、注册商标、商业秘密等方面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等)

(十七)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合理降低服务收费标准。全面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降低出口商品查验率,降低企业货物的通关成本。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依法确定收费范围,规范服务收费行为,合理降低服务收费标准。积极稳妥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厘清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职能边界,清理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强制企业付费参加考核评比、表彰、赞助捐赠等项目。(牵头单位: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业局)

(十八)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减轻企业负担。建立政府和国有企业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坚持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全面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剥离企业办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机构,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解决好厂办大集体等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牵头单位: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五、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十九)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采取综合措施补充资金缺口。从2016年5月1日起,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超过20%的省份,将单位缴费比例降至20%,单位缴费比例为20%且2015年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9个月的省份,可以阶段性将单位缴费比例降低至19%;将失业保险总费率阶段性降至1%—1.5%,其中个人费率不超过0.5%。以上两项社保费率降低期限暂按两年执行,具体方案由各省(区、市)确定。综合采取实施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开展基金投资运营和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以及支持各地通过拍卖、出租政府公共资源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为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创造条件。(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

(二十)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高于12%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不得超过12%。从2016年5月1日起两年内,由各省(区、市)结合实际,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除可降低缴存比例外,还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待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并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参加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

(二十一)完善最低工资调整机制,健全劳动力市场体系。统筹兼顾企业承受能力和保障劳动者最低劳动报酬权益,指导各地合理确定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幅度和调整频率。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现居住证制度全覆盖,将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当地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覆盖范围,降低劳动力自由流动成本,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劳动力市场体系。(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

六、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

(二十二)加快推进能源领域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加快推进电力、石油、天然气等领域市场化改革。完善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并网机制。2017年基本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管制,形成充分竞争的机制,使能源价格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变化,提高价格灵活性。(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国家能源局)

(二十三)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合理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加快实施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积极开展电力直接交易,放宽参与范围,有序缩减发用电计划,扩大市场化交易电量的比例。对未参与直接交易和竞价交易的上网火力发电量,以及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用电,继续实施好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合理调整一般工商业企业用电价格。简化企业用户电力增容、减容、暂停、变更等办理手续,缩短办理时限。(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十四)完善土地供应制度,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积极推进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工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保障物流业用地供应,科学合理确定物流用地容积率。(牵头单位:国土资源部,参加单位:财政部)

七、较大幅度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二十五)改善物流业发展环境,大力发展运输新业态。健全现代物流标准体系,强化物流标准实施,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等产业联动发展。完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物流效率。推广多式联运,加快构建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国界、跨运输方式物流相关信息互联共享,鼓励企业间运力资源共享,提高运输车辆实载率。大

力发展多式联运甩挂、企业联盟甩挂、干线运输和城市配送衔接甩挂等运输模式。推动无车承运人业务加快发展。(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参加单位:质检总局)

(二十六)合理确定公路运输收费标准,规范公路收费管理和监督执法。尽快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科学合理确定公路收费标准,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坚决查处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中的各种乱收费行为,规范车辆超限处罚标准,减少各类执法中的自由裁量权,坚决杜绝乱罚款、“以罚代管”等行为。(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

(二十七)规范机场铁路港口收费项目,清理不合理服务收费。全面清理机场、铁路、港口码头经营性收费项目,除法规规章规定的项目外,禁止指定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行为,清理强制对进出港(场)企业收取的不合理费用和地方政府设立的不合理涉及铁路收费。(牵头单位:民航局、铁路总公司、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八、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二十八)推进实体经济经营性资产证券化,开展投贷联动试点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企业。鼓励实体经济企业将符合条件的经营性资产证券化,或通过金融租赁、融资租赁方式盘活存量资源。选取部分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地区,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开展投贷联动业务试点,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合理的融资结构和持续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商务部,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十九)支持重点企业资金周转,多方筹资清偿拖欠工程款。鼓励地方政府加强协调,支持重点企业筹集周转资金,防范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传导。地方政府统筹置换债券资金在内的预算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偿还经清理核实属于地方政府债务的拖欠工程款;通过出让资产等方式获得的增量资金,优先用于清偿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参加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

(三十)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减少资金占用。摸清目前建筑业所需缴纳各种保证金现状,研究制定依法依规开展清理工作的意见,按照既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又能形成新约束机制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法制办)

(三十一)加强资金清欠,化解企业债务链风险。鼓励企业加强往来款项管理,引导企业加快付款,减轻全社会债务负担。发挥财务公司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方面的作用,加快产业链企业间资金周转,推进财务公司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对债务规模较大且有三家以上债权银行的客户,协调各债权银行成立债权人委员会,避免因单家机构处置不当引发新的风险。(牵头

单位:银监会、人民银行,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

九、鼓励引导企业内部挖潜

(三十二)引导企业管理创新和精益生产,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降低成本。鼓励企业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手段,实现内部管理升级,创新营销模式,提高效益水平。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和智慧流通,提高产品的成品率、优质品率和精准营销匹配率。加快推进绿色制造,大幅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实现降本增效。推进小批量、多批次、低库存、少环节的柔性化生产和作业成本法应用,提高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三十三)加强先进技术推广,鼓励企业加强目标成本管理。完善鼓励和支持企业转型和技术创新的政策,支持推广可有效降低企业成本的各种技术,促使企业持续提高生产效率。引导企业加强目标成本管理,对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各环节耗费实施严格的全面控制,制定相应降成本目标。(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

十、落实降成本工作配套措施

(三十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国企改革和企业兼并重组,有序推进财税、金融等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降低供给成本、提高供给效率,形成有利于企业降低成本和健康发展的制度环境。

(三十五)支持创新活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营销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新兴产业,加大对企业创新活动的支持,提高创新资源产出率和全要素生产率。

(三十六)发挥“互联网+”作用。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改进生产经营模式。通过“互联网+”协同制造,提升企业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通过“互联网+”高效物流,提升运输效率,降低流通成本。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提高服务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支持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市场、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三十七)利用两个市场。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推进双边和多边贸易投资谈判,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结合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加大支持企业“走出去”力度,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原材料成本。

(三十八)改进企业管理。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优化运营模式,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发挥好广大企业职工的作用,激励挖潜增效。鼓励企业与国际先进企业对标,加强企业标准化建设,推进企业研发设计、物流、采购、安全生产、销售服务等管理标准化,提高运行效率。

(三十九)降低监管成本。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保护、质量安全监督等市场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管,提高监管效率。整合优化执法资源,有效

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

(四十)改善公共服务。加强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扩大覆盖面,延伸服务终端,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开展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加快制定公益类推荐性标准和满足市场、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降低市场推广应用成本。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提供公共服务。

(四十一)优化产业布局。加强规划引导,综合考虑资源、市场等因素,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加大对国家级新区、开发区等功能性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产业链、物流链,提高产业发展的配套、协作和集约化水平。

(四十二)分行业降本增效。增强降成本工作的针对性,根据行业特点,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加快实施转型升级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有序推出并切实落实煤炭、石化、钢铁、有色金属、建材、机械、汽车、电子信息、消费品、物流等行业的转型升级降本增效方案。

十一、建立健全降成本工作推进机制

(四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由有关部门建立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综合协调,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跟踪督促落实。省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推进机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加强工作指导,形成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长效机制,重点是建立健全常态化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机制;建立效果评估和统计监测机制;建立根据形势变化动态调整政策措施机制。

(四十四)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是本领域、本地区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各部门、各地区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本方案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加强专项督查,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完善政策措施。适时将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转为常态化工作,加强企业运行情况动态监测和常态化监督检查。

(四十五)适时评估总结和推广经验。各部门、各地区要在2017年3月底前进行一次政策落实情况评估,积极推广效果良好的政策和做法,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相应及时调整政策;从2017年起,每年年中报送一次政策落实情况。根据工作进展,适时进行阶段总结和协调,对后期常态化工作提出要求;在阶段性完成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任务后,组织进行全面工作总结,完善推进降成本工作的长效机制。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李香灿的福建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6〕202号 2016年6月14日)

任命刘秀峰为福建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6〕355号 2016年10月19日)

任命王建富为福建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

(闽政文〔2016〕365号 2016年10月19日)

免去凌启淡的福建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闽政文〔2016〕371号 2016年10月19日)

免去朱琴秋的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6〕390号 2016年11月8日)

免去赖文达的福建省物价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6〕391号 2016年11月8日)

免去张琦的福建省司法厅政治部主任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6〕392号 2016年11月8日)

免去罗万荷的福建省民政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6〕393号 2016年11月8日)

任命林强为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6〕398号 2016年11月15日)

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 主要文件目录分类索引

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2016年1月11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第6期)

关于福建省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2016年1月11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6期)

关于福建省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1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16年1月11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福建省财政厅

(第6期)

政府规章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 (省政府令第172号 第2期)

福建省“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71号 第6期)

福建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省政府令第173号 第14期)

福建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74号 第19期)

福建省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 (省政府令第175号 第26期)

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省政府令第176号 第30期)

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 (省政府令第177号 第31期)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79号 第3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180号 第32期)

福建省邮政普遍服务保障办法 (省政府令第181号 第34期)

福建省政务数据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78号 第35期)

福建省核电厂环境辐射防护办法 (省政府令第182号 第36期)

计划体改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前置审批事项的通知 (闽政文〔2015〕471号 第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5〕151号 第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闽政文〔2015〕472号 第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6年度省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闽政〔2015〕65号 第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闽政文〔2015〕488号 第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5〕152号 第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闽政〔2015〕68号 第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60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闽政文〔2015〕489号 第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6〕3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6〕5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田县推进绿色转型发展新型城镇化试点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6〕7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十三五”期间扶持省际边界县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闽政办〔2016〕9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福建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的通知
(闽政〔2016〕8号 第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6〕9号 第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闽政办〔2016〕12号 第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闽政〔2016〕12号 第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28号 第9期)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的意见

(闽政〔2016〕14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43号 第1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生态省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44号 第1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办〔2016〕56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下放福州新区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

(闽政文〔2016〕128号 第1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6〕62号 第1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安全生产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65号 第1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72号 第1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71号 第1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

(闽政〔2016〕23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6〕24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82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文化改革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84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批复

(闽政文〔2016〕203号 第2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福建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2016〕26号 第2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闽政〔2016〕27号 第2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51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闽政文〔2016〕198号 第2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90号 第2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规范31项省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闽政文〔2016〕200号 第2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组织实施好《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省级重点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101号 第2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补齐发展短板扩大有效供给的意见

(闽政〔2016〕31号 第2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十三五”期间加强市县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闽政办〔2016〕100号 第2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乡镇政府权责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6〕118号 第2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促进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6〕38号 第2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加强和推进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31号 第2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35号 第2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2016年第二批投资工程包的意见

(闽政办〔2016〕141号 第2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建省第一批特色小镇创建名单的通知

(闽政〔2016〕39号 第2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6〕40号 第3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意见的通知

(闽政文〔2016〕304号 第3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级行政审批“三集中”改革的指导意见

(闽政办〔2016〕164号 第3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加快开发建设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6〕168号 第3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165号 第3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支持福州新区建设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闽政办〔2016〕166号 第3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物联网产业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6〕57号 第3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级空间规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6〕58号 第36期)

经济贸易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快递业加快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5〕62号 第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网优化升级提升电力保障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5〕66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连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5〕475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洋门枢纽互通至梅里枢纽互通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5〕476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屏古联络线排头枢纽互通至古田泮洋互通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5〕477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6〕10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5年度福建名牌产品的通知 (闽政文〔2016〕74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建厅等部门关于提升住宅小区配电设施防涝建设标准保障住宅小区正常用电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6〕29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并联审批的意见 (闽政〔2016〕15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投资工程包的若干意见 (闽政办〔2016〕36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全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47号 第1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46号 第1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宽带网络建设促进信息通信业发展的意见

(闽政办〔2016〕51号 第1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国有企业提质增效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6〕54号 第1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的意见 (闽政〔2016〕21号 第1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61号 第1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信委 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产品市场开拓指导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6〕75号 第1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建设者的决定
(闽政文〔2016〕188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6〕88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高速公路三明段增设三明机场等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6〕46号 第2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闽政办〔2016〕95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6年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99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部分行业过剩产能的意见 (闽政〔2016〕30号 第2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度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通报 (闽政文〔2016〕229号 第2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6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105号 第2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12号 第2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灾后恢复生产和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13号 第2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通信业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14号 第2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电网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15号 第2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16号 第2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20号 第25期)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23号 第2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工作部署的通知

(闽政办〔2016〕124号 第2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6〕34号 第2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闽政〔2016〕36号 第2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冷链物流加快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6〕134号 第2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推行农村公路灾毁保险的指导意见

(闽政办〔2016〕136号 第2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37号 第2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

(闽政办〔2016〕140号 第2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闽政办〔2016〕142号 第2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43号 第2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改委关于推进综合交通“五个工程”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6〕147号 第2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财政厅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6〕156号 第2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建设的通知

(闽政办〔2016〕154号 第3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省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收费年限有关问题的复函

(闽政办函〔2016〕86号 第3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文〔2016〕414号 第36期)

国土城建环保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武夷山市五夫镇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5〕469号 第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市营滨路二期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470号 第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木兰溪防洪工程仙榜段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474号 第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15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478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龙江流域水污染整治工程(利桥至清昌大道段河道整治)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480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联七线)公路霞浦东冲至火车站段二期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481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石城疏港公路二期工程(湖东至石城段)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487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平海湾疏港公路(埭头至平海段)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510号 第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溪云中山和清流莲花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的批复

(闽政文〔2016〕3号 第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区2015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20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6年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闽政办〔2016〕2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6〕6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房地产库存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6〕11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干线联四线安溪县湖头镇环城段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30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6〕40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干线纵三线南安市省新至梅山公路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6〕41号 第7期)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5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邵武市横四线(G316)同青桥至王亭段新建(过境)公路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43号 第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6〕46号 第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外走马埭海域)的批复

(闽政文〔2016〕50号 第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市营滨路一期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52号 第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联十一线(莆田境)涵江江口至仙游枫亭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6〕56号 第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横九线金井围头至深沪东华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6〕57号 第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清流桐坑至永安东方红公路改建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58号 第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104国道连江至晋安段改线工程琯头岭隧道连江侧至琯头互通段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73号 第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江区2016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81号 第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农业地质调查评价工作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6〕30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国土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32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城市内涝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闽政〔2016〕17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夷山市2015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82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改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6〕83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新机场运输专用通道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84号 第1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2015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87号 第1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屏南至古田联络线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6〕89号 第1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顺昌至邵武高速公路建设用地的批复(闽政文〔2016〕90号 第1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沙县双溪水库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6〕91号 第1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横五线(闽清境)梅溪渡口至云龙段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92号 第1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市2015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110号 第1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畅通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闽政〔2016〕18号 第1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村长乐市航城街道琴江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6〕122号 第1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沿海公路通道云霄段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127号 第1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6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131号 第1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16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136号 第1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唐宋子城(台湾路—香港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6〕142号 第1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北站连接线(天马山路—上湖路段)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154号 第1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金湖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6〕160号 第1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明溪县夏阳乡御帘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6〕161号 第1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2015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175号 第1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联二线(仙游境)游洋天马至西苑半林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6〕176号 第19期)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罗源县省道201线罗源碧里至鉴江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177号 第1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普通国省干线纵三线周宁县纯池镇祖龙村(寿宁界)至周宁城关(仙溪亭)公路周宁城关段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178号 第1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全省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73号 第1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建筑和城市公共照明节能改造七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6〕74号 第1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79号 第1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2016—2018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81号 第1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通知 (闽政〔2016〕22号 第2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平市新桥镇东坑尾至联六线(溪口村)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179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永定区城经仙师和洪山至广东松源(闽粤界)公路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6〕181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瓯市陈家山大峡谷列为省级风景名胜区的通知 (闽政文〔2016〕190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屏南县路下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6〕211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6〕97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闽政〔2016〕29号 第2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顺昌县北门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6〕218号 第2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沙县富口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6〕219号 第2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硿洞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6〕220号 第2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永安市洪田镇等3个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6〕222号 第2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化解商业办公房地产库存的通知

(闽政办〔2016〕108号 第2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灾毁耕地复垦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09号 第2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大田县屏山乡等6个乡镇7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6〕247号 第2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改永安市和大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6〕249号 第2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联十一线漳州龙文区段公路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250号 第2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市供排水设施灾后修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11号 第2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污水垃圾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6〕122号 第2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武平县中山镇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6〕260号 第2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圆山大道道路工程(廊前大道至纵十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261号 第2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104国道连江至晋安段改线工程亭江互通至晋安园中段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262号 第2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2016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269号 第2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纵四线长泰草洋至枹头段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270号 第2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石竹山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的批复

(闽政文〔2016〕272号 第2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6〕144号 第2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46号 第28期)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罗源县大小荻片防洪排涝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280号 第2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宁德三都澳北部局部海域、福宁湾南部海域)的批复

(闽政文〔2016〕283号 第2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三元区205国道改线工程(K14+980至K19+633)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287号 第2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北环路及其支路道路工程—北环路东延伸段及东山支路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305号 第3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5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306号 第3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三元区岩前镇忠山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6〕310号 第3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江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69号 第3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福州琅岐岛东部海域)的批复

(闽政文〔2016〕354号 第3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古田梅花山路一期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382号 第3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南平建瓯市玉山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6〕385号 第3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意见 (闽政〔2016〕51号 第3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南平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6〕333号 第3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宁德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6〕334号 第3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6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6〕335号 第3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坪坑水库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336号 第3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三明市薯沙溪水库、清流县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和划定沙县双溪水库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6〕400号 第3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土地调控的通知

(闽政办〔2016〕167号 第3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319线漳州段改线一期工程(厦漳同城大道)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6〕403号 第3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莆田市境内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6〕404号 第3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

(闽政〔2016〕54号 第3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福州市境内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6〕405号 第3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改芗城区等六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6〕406号 第3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霞浦东冲半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6〕412号 第36期)

农林水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闽江下游侯官至碧水琴湾段防洪规划岸线的批复

(闽政文〔2015〕503号 第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5〕162号 第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2016年植树造林和森林经营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6〕22号 第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啸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闽政办〔2016〕31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52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水利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63号 第1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相关政策加快推进造福工程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6〕70号 第19期)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80号 第1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扶贫开发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85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87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全省海洋经济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办〔2016〕86号 第2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新一轮福建农民创业园和农民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
(闽政办〔2016〕91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6〕94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2016-202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6〕216号 第2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1213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106号 第2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利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10号 第2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闽政办〔2016〕119号 第2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6〕127号 第2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6〕130号 第2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烟草专卖局等五部门关于福建省烟草援建水源工程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闽政办〔2016〕133号 第2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林业工作站建设的意见
(闽政办〔2016〕150号 第2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51号 第2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防汛防台风应急转移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6〕157号 第3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闽政办〔2016〕158号 第3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

(闽政〔2016〕49号 第3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粮食流通行政执法管理的通知

(闽政办〔2016〕174号 第3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75号 第33期)

财税金融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直接融资规模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5〕67号 第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5〕69号 第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 (闽政文〔2016〕145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适应新常态践行新理念更好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便函〔2016〕34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金融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60号 第1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意见 (闽政办〔2016〕77号 第1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6〕28号 第2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92号 第2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6〕102号 第2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6〕104号 第2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有序降低杠杆率水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意见

(闽政〔2016〕32号 第2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6〕35号 第2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做好灾后恢复重建金融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6〕152号 第2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闽政〔2016〕47号 第3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闽政〔2016〕55号 第34期)

外经侨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用我省港口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增外贸作业点的通知

(闽政文〔2015〕468号 第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文〔2015〕482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闽政办〔2015〕153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三明经济开发区贡川园扩区的批复(闽政文〔2016〕2号 第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第三批可复制创新成果的通知

(闽政〔2016〕1号 第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翔福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批复

(闽政文〔2016〕42号 第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26号 第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家政服务补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40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旅游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34号 第1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用我省港口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增外贸作业点的通知

(闽政文〔2016〕183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93号 第2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21号 第2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用我省港口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增外贸作业点的通知 (闽政文〔2016〕299号 第3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62号 第3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6〕52号 第34期)

公安司法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平市建阳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闽政文〔2015〕484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2016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5〕156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闽政文〔2015〕517号 第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危险物品“一体化”监管工作改革的意见 (闽政〔2016〕7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闽政文〔2015〕516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冬春季节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告 (闽政文〔2016〕26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6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办〔2016〕17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6〕33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58号 第1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66号 第1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68号 第1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永安市开展相对集中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闽政文〔2016〕278号 第2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6〕170号 第31期)

民政人劳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5〕63号 第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5〕64号 第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翟先寿等同志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和模范群体的决定

(闽政文〔2015〕473号 第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5年度省重点建设项目优胜奖和建设功臣的决定

(闽政文〔2015〕486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2014年度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闽政文〔2016〕5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虎垌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6〕27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6〕28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西潭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6〕29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50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四堡乡和林坊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6〕174号 第1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6〕96号 第2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文区步文镇撤镇设街的批复

(闽政文〔2016〕259号 第2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25号 第2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53号 第2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清流县赖坊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6〕214号 第3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61号 第3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6〕53号 第3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

(闽政〔2016〕56号 第36期)

教科文卫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2016年福建省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5〕154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5〕155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实施意见 (闽政文〔2015〕505号 第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福建省体育局等四家单位记功奖励的决定

(闽政文〔2016〕1号 第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的意见

(闽政办〔2015〕157号 第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5〕158号 第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和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5〕159号 第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社科联关于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规划纲要(2016-2020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5〕160号 第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5〕161号 第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5〕163号 第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人员职称评价改革的若干意见

(闽政办〔2016〕1号 第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2016〕2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6〕4号 第6期)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6〕19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属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闽政办〔2016〕6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6〕10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培育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6〕18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6〕19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6〕20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6〕16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创新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闽政办〔2016〕38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体育总局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便函〔2016〕14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39号 第1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6〕42号 第1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6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办〔2016〕55号 第1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福建省防治重大疾病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闽政文〔2016〕143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科技创新驱动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53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64号 第1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第四至七批)保护范围的通知

(闽政〔2016〕19号 第1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6〕20号 第1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67号 第1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6〕69号 第1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和专利奖励的决定
(闽政文〔2016〕182号 第2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闽政〔2016〕25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福建省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决定
(闽政文〔2016〕189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
(闽政〔2016〕33号 第2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闽政办〔2016〕117号 第2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的通知
(闽政办〔2016〕126号 第2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6〕128号 第2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38号 第2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6〕37号 第2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三十一届奥运会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闽政文〔2016〕273号 第2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6〕145号 第2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三明职业技术学院更名为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的批复
(闽政文〔2016〕298号 第2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6〕155号 第2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九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和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 工作分工的通知 (闽政办〔2016〕159号 第3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十五届残奥会突出贡献运动员和教练员的决定 (闽政文〔2016〕379号 第3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二十六届中国新闻奖福建省获奖作品的决定 (闽政文〔2016〕397号 第3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178号 第3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6〕59号 第36期)

行政事务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系统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工作规程的通知 (闽政办〔2016〕21号 第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6〕27号 第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省政府文件的决定 (闽政〔2016〕13号 第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改进涉企检查活动的通知 (闽政办〔2016〕48号 第1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便民服务“马上就办”的通知 (闽政办〔2016〕49号 第1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闽政办〔2016〕83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度电子政务绩效考核的通知 (闽政办函〔2016〕55号 第2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任务分工的通知 (闽政办函〔2016〕53号 第2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闽政办〔2016〕173号 第3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12345便民服务平台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6〕179号 第3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省政府文件的决定 (闽政〔2016〕48号 第35期)